# 南通市商务局南通市与跨国公司总部对接会（进博会专场）活动展会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借助进博会这一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合作的平台，进一步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跨国公司、国际行业龙头关注南通、投资南通，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南通市商务局拟于本届进博会期间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南通市与跨国公司总部对接会（进博会专场）”活动（以下简称“专场对接会”）。

**二、服务需求**

拟确定一家专业会务服务商，做好本次活动筹备、组织等工作；做好与上海国际会展中心对接，做好会场安排、布置、相关物料准备、PPT制作、客商组织和后勤等工作。

1.会议策划与设计：

- 提供专业的会议策划方案，包括会议主题、议程安排、活动环节设计等。

- 设计会议场地布置方案，包括舞台搭建、背景板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配置等。

2.场地选择与预订：

- 根据会议需求，选择合适的会议场地，并负责场地的预订和协调工作。

3.会议设备与技术支持：

- 提供高质量的音响、灯光、投影、视频等会议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技术支持。

4.餐饮服务：

- 根据会议预算和参会人员需求，提供合适的餐饮服务，包括茶歇、午餐、晚餐等。

5.交通与住宿安排：

- 协助参会人员安排交通和住宿，提供相关的预订服务和信息咨询。

6.会议宣传与推广：

- 制定会议宣传方案，包括制作宣传资料、发布会议信息等。

7.会议现场管理：

- 负责会议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签到、引导、座位安排等。

8.会后服务：

- 协助会议主办方进行会议总结和评估，收集参会人员的反馈意见。

- 提供会议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通市与跨国公司总部对接会（进博会专场）活动结束。

**四、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整体会议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五、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布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采购人及展馆要求。

3.安全要求：要求在开工前和布展（或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布展（或布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符合布展制作及施工安装等安全要求，涉及到电气布线、安装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可靠，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在展馆天花板、梁、柱、围栏或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在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搭建及活动期间等）期间以及一切由于供应商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技术规格：施工符合展馆规范要求，制作工艺细致。整体外观与设计效果保持一致，现场安装施工严谨精细，标识、画面等内容无错误。

5.施工要求：

（1）舞台搭建施工：依据磋商文件及设计方案，负责设备的租赁、安装、布置、活动期间本展区活动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施工时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用材适当并与环境相协调，性价比高，多媒体设备选配科学、合理，保证活动期间设备的稳定耐用。

（2）工程组织周密。要科学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布展进度，使各分项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工艺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

（3）坚持安全施工。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以达到优质的展示效果。

6.场地布置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规划、设计、施工与采购人需求一致，准确无误。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发光字、供电电源、照明灯管应质量优良，安装合理。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灯箱透光性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等。

7.服务标准、效率：

（1）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及时施工、及时响应。

**六、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执行活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0.5%或成交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3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成交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4)发生安全事故且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

(5)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6)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成交供应商在活动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20%。

4.成交供应商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的0.5%；逾期达到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其他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继续赔偿。

6.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不持异议。

7.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采购人由于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或较大变化，以及由于政府政策等采购人不能预见且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合同履行变得不必要，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供应商实际合理支出作出合理补偿。